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2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三、质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质押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为确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建唐油2022-LDZJ-10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质押权利

甲方以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2.质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质押权利的登记或交付

3.1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贰拾伍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3.2 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伍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背书的,甲方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

3.3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4.主合同变更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5.质押权利凭证的返还

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鉴于乙方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二)承兑商业汇票;(三)开立信用证;(四)出具保函;(五)其他授信业务。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保证范围

1.1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1.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1.1.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2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1.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变更

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责任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控股股东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0,298,177.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2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控股股东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三、质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质押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为确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建唐油2022-LDZJ-10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质押权利

甲方以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2.质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2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1.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变更

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责任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控股股东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0,298,177.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06月21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购买了1,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5,299.80 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5.5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500万元	2021.11.23-2022.5.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1.12.08-2022.06.0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4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1.12.23-2022.06.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12.31-2022.7.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1,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86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2.1.2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赚远第G06B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07-2023.01.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自有资金	否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否
1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4.00%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自有资金	否
2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否
2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6M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否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6个月自动续期2号	2,000万	2022.11.25-2023.05.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87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2日为节假日休市,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自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起暂停在所有代销机构进行的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12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本基金以上限制仅适用于代销渠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B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2)本基金将于2023年1月3日恢复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且仍然遵循以上的投资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9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9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809,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1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76,767	99.9894	33,200	0.010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76,767	99.9894	33,200	0.010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75,867	99.9891	23,900	0.0075	10,200	0.0034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